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物流”）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1.1 亿元提供担保。

贷款人（即债权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借款人（即债务人）：鸿基物流

期限：壹年（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期限以协议为准）

担保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1 亿元整。

该担保事宜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 15 号区 B-2 栋五、六楼

法定代表人：唐晖

注册资本：1125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兴办实业；仓

储服务；设立公共保税仓库。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鸿基物流 100%的股份。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鸿基物流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50,654.96 万元、负债总额 48,066.36 万元、净资产 2728.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89%、营业收入 113.09 万元、利润总额-53.75 万元、净利润-53.75 万元。

三、担保形式

鸿基物流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1.1 亿元，借款期限为壹年。本公司同意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鸿基物流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1,350 万（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1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